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974號

原告 黃智芬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蔡宗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2月22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55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